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

印发重庆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违法行为

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渝发改规范〔2023〕1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，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行政处罚行为，按照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《重庆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等规定，我委制定了《重庆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2月15日

重庆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违法行为行政

处罚裁量基准
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处罚依据 | 违法情节 | 适用条件 | 裁量阶次 | 具体标准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未按照成本监审通知书的要求提交成本资料。 | 《重庆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| 《重庆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：违反本办法规定，经营者未按照成本监审通知书的要求，提交成本资料的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经营者未按照成本监审通知书的要求提交成本资料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，逾期15个工作日以内的。 | 从轻 | 罚款500元 |  |
| 一般 | 经营者未按照成本监审通知书的要求提交成本资料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，逾期15个工作日（含）以上的。 | 一般 | 罚款700元 |  |
| 严重 | 经营者未按照成本监审通知书的要求提交成本资料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，造成成本监审工作终止的。 | 从重 | 罚款1000元 |  |
| 2 | 未对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商品和服务成本进行分别核算。 | 《重庆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| 《重庆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：违反本办法规定，经营者未对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商品和服务成本进行分别核算的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经营者未对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商品和服务成本进行分别核算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，但能根据经营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定价成本进行监审。 | 从轻 | 罚款5000元 |  |
| 一般 | 经营者未对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商品和服务成本进行分别核算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，不能根据经营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定价成本进行监审，首次发生的。 | 一般 | 罚款15000元 |  |
| 严重 | 经营者未对政府制定价格的具体商品和服务成本进行分别核算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，不能根据经营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定价成本进行监审，发生2次（含）以上的。 | 从重 | 罚款30000元 |  |